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经学校2023年4月12日第4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校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审计整改落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等，结合学校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学校审计处出具的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审计决定书、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等审计结果文书或审计专报、审计重要信息等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措施，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类管理、实事求是、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承担督促检查责任。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完善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和整改工作业务流程，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机制，跟踪检查被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审计查出问题分类

第五条 审计处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预先研究、认真评估，与被审计部门充分沟通，将问题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类型，严格根据审计定性处理依据提出整改要求。

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应当实事求是，综合考虑问题性质、历史成因、现实情况、影响因素等，避免无法整改。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持续整改类问题，要从严把握，以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六条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由被审计部门自身原因造成、不涉及其他部门，或者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工作量少、难度小，审计定性处理依据有明确的禁止性、限制性要求或者控制性指标等情况的，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对立行立改类问题，审计处应当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整改要求，整改时限一般应按照审计报告（含审计意见、审计决定等，下同）要求，在送达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或90日内。

第七条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部门在整改工作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但是因整改任务量较多，或者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工作量较大、难度较高，无法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或90日内完成整改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合同约定、工作实际进度等情况，可以明确划分为若干阶段进行整改的，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审计处应当明确各阶段具体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整改时限为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1年内。

第八条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部门负有主要整改责任，但是因问题存续时间长、成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人力物力不充分，或者相关政策不确定、治理路径不清晰，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工作量多、难度高等，整改工作复杂性较高，被审计部门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1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属于持续整改类问题。

对持续整改类问题，审计处应当要求被审计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责任人、具体措施等。

第三章 审计整改结果认定

第九条 审计处应在被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整改资料的基础上，对照审计提出的整改要求、处理处罚意见进行全面检查，并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并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分为已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未整改三类。

已完成整改是指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审计查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未完成整改是指审计查出问题未得到全面整改，未达到审计预期成效。

未整改是指对审计查出问题未采取任何相关措施。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可认定为已完成整改：

（一）已按审计决定执行的；

（二）需要整改的具体问题金额或数量，已如数上缴、退还、收回、没收、核销、处置和进行账务调整的；

（三）审计期间已经终止违规行为、消除违规行为后果，并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和杜绝隐患的；

（四）移送纪检监察或公安部门，已经受理或立案的；

（五）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已采取相应纠正、处理处罚措施或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

（六）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司法机关已裁决且被审计部门已申请法院执行，或已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的；

（七）应由被审计部门追责问责的问题，已追责问责的；

（八）对既成事实不可追溯，审计要求今后规范管理、堵塞漏洞、杜绝再次发生等问题，被审计部门已在党委（党组）会议或行政办公会上进行通报、专题研究相关问题整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管理、消除风险隐患，修订、完善、废止相关制度或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采取具体防范措施积极整改的；

（九）因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被审计部门采取了与审计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整改措施，但整改措施合规合法，也更符合实际，且达到预期成效的，可视同已完成整改；

（十）因客观原因已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经跟踪督促检查，未发现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因客观原因已不具备整改条件且已按程序取消或调整任务目标的，可视同已完成整改；

（十一）其他适用情况。

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被审计部门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完成分阶段时间节点整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的，认定为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可认定为未完成整改：

（一）已部分执行审计决定的；

（二）需要整改的具体问题金额或数量，已制定了详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员、整改时间节点及目标要求，且部分问题金额或数量已上缴、退还、收回、没收、罚款、核销、处置和进行账务调整的；

（三）因被审计部门整改手段所限，要求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司法机关已经受理的；

（四）因问题复杂或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被审计部门已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但需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且已按要求上报的；

（五）审计整改涉及多项内容，已根据有关审计意见进行了部分整改的；

（六）其他适用情况。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可认定为未整改：

（一）未执行审计决定的；

（二）未按照审计处理意见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纠正问题或加强管理的；

（三）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超过整改时限，既无整改计划、又无整改措施，问题仍然存在的；

（四）虽然制定了整改方案，但超过整改时限均未实施的；

（五）未按要求向审计处报送整改结果报告的；

(六) 其他适用情况。

第十三条 对立行立改类问题和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如果被审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有关整改要求,应当及时向审计处反馈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推进整改的计划,审计处需核实相关情况,如确需调整整改类型,经严格审核后,可以进行动态调整,依次调整为相应整改类型,对于无需调整整改类型的,审计处应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限,定期进行督办,保证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处检查被审计部门的整改情况时,应当取得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审计整改结果认定依据。

第十五条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查出对应问题整改的财务凭证、书面证明、办理事项回复、审批审核文件、合同文本、制度文本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等复印件或原件。

(一) 涉及资金款项的整改证明材料认定依据。

以收到对应单位的进账单、对应单位出具的收据、清退资金或资产证明以及计划财务处账务调整有关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涉及主管部门或政府同意作为坏账处理或核销相应资产的,以相应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二) 涉及建章立制、补办手续或通报、处理等问题整改证明材料认定依据。

以制定的具体计划、措施、相应制度、补办的手续、相关会议记录以及约谈记录、处理决定等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三) 涉及审批和诉讼问题整改证明材料认定依据。

以报请审批部门的请示（报告）和法院受理诉讼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四）涉及会议资料、合同、文件清理等问题整改证明材料认定依据。

以有关会议纪要、合同文本和文件清理结果目录清单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五）涉及招投标事项整改证明材料认定依据。

以被审计部门相关会议纪要、相应审批文件、招投标全过程相关文件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六）涉及移送事项的整改证明材料认定依据。

以从纪检监察、公安或相关主管部门获得的相关信息、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如在审计整改结果认定过程中发现被审计部门存在以新问题掩盖旧问题的；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虽报送了整改情况但无法提供附件资料的，或被发现存在其他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情形的，审计处可依据学校相关制度采取约谈、通报或提出追责问责建议等处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印发